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2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2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5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磋商	14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2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2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63209.78元
最高限价：2663209.7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2663209.78	2663209.78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
 - 5.3 工 期：60 日历天
 -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3.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 3.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5、投标人应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及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
- 3.8、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 年2月1日 8: 00 至 2024年2月7日 18: 00，（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 除外）。
-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 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 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 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 年2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2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

文件 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需知：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2、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8)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

联系人：张静君

联系方式：18637718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路519号1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598242661

3、监督部门

名称：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邮箱：wczfcg@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 联系人：张静君 联系方式：186377186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路519号1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59824266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2
1.1.6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2663209.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7508.55 元 规费：59240.75 元 税金：219898.05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应上传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及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提供的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4.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4	答疑会	不召开
1.4.5	分包	不允许
1.4.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4.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4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1、供应商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 无需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 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

		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6.2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6.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 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 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资格审查

资料 十一、服

务承诺 十二、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

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废标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二)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五)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八)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九)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

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投标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 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 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 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 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 见，最终确定中标投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磋商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 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 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7) 投标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1)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磋商小组，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供 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3：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号			
2.2.1	分值构成		投 标 报 价：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综合信用： 20 分
2.2.2	1、二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投标方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1、内容完整性（0-2）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4；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4）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4；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4）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2。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

	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4)	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4;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工期保证措施 (1-4)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得分≤4;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2。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3)	(1)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3; (2)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0.5≤得分≤1。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3)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3;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2)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3)	1、(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3; 2、(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 \text{得分} \leq 2$;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2)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 \text{得分} \leq 2$;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
		13、风险管理措施 (1-3)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3$;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
		注: 磋商小组根据第 1-13 项所列要点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比较评判, 第 2-13 项中有缺项的, 该项不得分, 有相关内容的, 得分不得低于各项规定的最低分值, 第 1 项根据第 2-13 项内容完整性和整体水平来酌情打分。	
2.2.4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0-2 分)	2020 年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没有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部主要人员 (2 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且齐全者得 2 分, 每缺少一个扣 0.4 分, 扣完为止。(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优惠承诺 (1-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2 < \text{得分} \leq 4$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1 < \text{得分} \leq 2$ 。缺项为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1-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text{得分} \leq 4$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

			≤得分≤2。缺项为 0 分
		其他承诺 (0-6 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1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2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 0~2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1 分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同时注明。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4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节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章节 专项合同条款

(结合各标段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工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质量：合格

4、合同特殊条款：

5、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6、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7、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8、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工程总体要求：包工期，以中标单位承诺各单项工程的工期为准；包质量，中标单位及其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文明施工，中标人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应符合国家建筑行业的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包安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

10、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及现场勘查，给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严禁借用资质，发现借用或假冒资质投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3、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一、不可竞争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2、规费 RMB¥：_____元

3、税金 RMB¥：_____元

合计 RMB¥：_____元

二、措施项目费 RMB¥：_____元

三、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_____元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一道上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_____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							
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量保修期								
连续施工及不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中标人须保证在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连续施工，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项目经理	姓 名		职 称		职业 资格		注册证 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编 号			
投标人不得更换项 目经理的承诺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须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截图。

2、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 PDF（或 JPG）格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2018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承诺书（五）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六）

项目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 2020 〕 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夜间施工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劳务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2021、202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企业信誉情况

（备注：企业信誉是指企业是否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有无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类似行为不良记录的等，能够体现企业实际信誉情况的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营业执照等；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